

附錄 9

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壹、計畫名稱	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			
貳、主管機關	新北市政府	主辦機關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	
參、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	勾選（可複選）			
3-1 政治、社會、國際參與領域				
3-2 勞動、經濟領域				
3-3 福利、脫貧領域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科技領域				
3-5 健康、醫療領域				
3-6 人身安全領域				
3-7 家庭、婚姻領域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）	V 公共工程交通運輸類			
肆、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	<p>臺北都會區之捷運路網陸續完工通車後，提供便捷舒適之大眾運輸服務，捷運系統成為臺北都會區民眾最依賴之大眾運輸工具之一，隨著都市擴張，市中心外圍旅運需求量漸增，為與市中心軌道路線銜接，達成無縫運輸目標，實有必要於次要廊帶進行捷運規劃。因應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開發，及考量鶯歌陶瓷文化產業具觀光遊憩資源，實有必要規劃捷運系統銜接鄰近興建中之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，及甫通過可行性研究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，擴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服務範圍，提高臺北與桃園地區間往來之便捷性。</p>			
伍、政策目標概述	<p>配合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綠色交通政策及政府重大發展計畫，整體考量規劃範圍內相關都市計畫及交通發展政策，研究探討興建捷運三鶯線的可行性，期望建構安全、快捷、便利的捷運路網，改善地區交通壅塞，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水準，促進地區經濟發展。</p>			
陸、規範對象 （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填列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；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，逕填寫「捌、程序參與」及「玖、評估結果」）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	
6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		V	本計畫完成後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，並不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。	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6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		V	本計畫完成後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，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，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	如特定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

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			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及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。	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，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6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	就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，將車站內廁所數量作合理分配，另於捷運車站用台區規劃夜間婦女搭乘區域，並設置監視系統，保障婦女同胞安全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域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之可能性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柒、評估內容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，不得評定為「否」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一、訂修目的 (4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。)					
7-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，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	v			男女廁所數量不同，故預算編列亦配合考量：另外規劃之夜間婦女搭乘區域及監視設備也須編列預算。	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、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、新增費用等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，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			v	完工通車後之受益者並無性別差異，故無需以分期執行策略縮小差異。	如有助消除、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隔離、性別比例失衡、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			V	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人民，目的為提供人民完整及便利的交通，宣導方式並不著重在不同性別需求，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導資訊。	如宣導時間、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V			如廁數量及夜間婦女搭乘區域，皆為搭配之友善措施。	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二、效益評估（7-5 至 7-9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否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；公共建設計畫於 7-10 至 7-12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）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之原因，不得評定為「無涉及」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7-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，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。	V			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及受益對象為全體人民，目的為提供人民完整及便利的服務，同時兼顧不同性別、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，未來設計時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章衛生設備第 37 條規定，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為 1:5。	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、男女比例、其佔該性別總人數比率、或不同年齡、族群之性別需求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6 落實憲法、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	V			服務及受益對象為全體人民，全體人民皆有使用大眾運輸之權力。本計畫並無違反基本人權、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	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，未違反基本人權、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（ http://cwrp.moi.gov.tw/idex.asp ）

7-7 符合相關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/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	v		<p>本計畫除呼應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強調男女平等的權利外，並符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7.11.25「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」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事項，略以：</p> <p>(1) 為落實兩性平權之觀念，建構不同性別對空間使用之便利性，如女廁之合理數量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中，將衛生設備屬同時使用類型者（如學校、車站、電影院等），其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 5 比 1。</p> <p>(2) 確保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，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，就安全維護照明、監視攝影、緊急求救、警戒探測等增設各項裝置。</p> <p>(3) 重視公共空間之友善性，如無障礙設施、設置親子廁所。</p>	<p>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、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（http://cwrp.moi.gov.tw/idex.asp）</p>
7-8 預防或消除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	v		<p>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人民，女性同胞可平等、自由地使用搭乘，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，及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的差異。例如：傳統認為男主外、女主內以及刻板印象的職務等，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、交流、融合，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。</p>	<p>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、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7-9 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，營造平等對待環境	v		<p>本計畫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，包含計畫之規則、設計與施工，以及計畫完成後之營運階段，皆不排斥女性同胞之參與，本來就顧及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。</p>	<p>如有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予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7-10 公共建設(含軟硬體)之空間使用性: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符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	v		<p>本計畫已考量如男女廁所數量(1:5)及夜間婦女搭乘區域之友善措施，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。</p>	<p>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</p>

7-11 公共建設(含軟硬體)之空間安全性: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,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	V		目前捷運系統之設計上,本來就在空間上有安全性的規劃,包括空間區位選擇、消除空間死角(如照明設備、公共廁所座落位置、夜間婦女搭乘區域、監視系統及裝設安全警鈴)。	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12 公共建設(含軟硬體)之空間友善性: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	V		本計畫已考量空間友善性,針對不同性別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,規劃設置如:無障礙設施、博愛座、親子廁所等設施。	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程序參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,並填寫參與者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;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 er.org.tw/)。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,或以傳真、電郵、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,可擇一辦理。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。 如篇幅較多,可採附件方式呈現。 			<p>一、參與者:98年6月8日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劃-98年推動階段子計畫『捷運車站之廁所性別主流化設計』第1次諮詢會議」</p> <p>二、參與方式:會議討論</p> <p>三、主要意見:</p> <p>1.請捷運公司提供自營運以來專家學者、機關團體及旅客民眾針對捷運車站廁所之意見,以納入後續本局捷運車站廁所性別主流化設計之參考,並建議捷運公司在未來年度辦理「旅客免議度調查」時,將性別、年齡及族群等進行交叉分析,以瞭解不同性別、族群之滿意度。</p> <p>2.本案在「性別檢視清單檢視結果一覽表」第四大項檢視面向第9題項「性別預算編列」,因本案預算係納在整體捷運設計與建設預算中,不易分出,故檢視結果為「無」則本提報方案不用填列「性別預算表格」。</p>	
玖、評估結果 (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,包括對「捌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)				
<p>目前捷運設施之關於兩性方面之使用性、便利性及不同需求性皆已納入規劃考量;同時並全面考量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性(如無障礙設施)等。</p>				

*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,逐項覈實填列;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,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。

填表人姓名:張琬渝

職稱:技佐

電話:02-29603466#4724

e-mail:ag3821@ms.ntpc.gov.tw